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書瑋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書瑋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。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，以及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種類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之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罪名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、侵害法益相同、詐騙金額甚微，未對社會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危害；且均坦承犯行、配合調查，盡力彌補被害人損害而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；抗告人家中尚有親屬需待扶養，茲已省悟，請酌上情予以抗告人改過遷善之機會，從輕定刑等語。經核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